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2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22-132

中部地區首件國民法官參審之貪污案件 中檢偵結中區國稅局簡任稽核涉貪案 起訴含官員 1 人 會計師 3 人共計 18 人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偵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簡任稽核王○益（曾任該局審查二科科长後改制為綜所遺贈稅組組長）涉嫌利用主管稅務查核案件之權限，或以違背職務或於職務範圍收受飲宴、旅遊、商品禮券及現金賄賂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依法起訴王○益、3 名會計師及相關企業負責人等共計 18 人。其中王○益所涉部分，係國民法官法施行、擴大適用案件範圍後，中部地區首件適用國民法官參審程序審理之貪污案件，爰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；其餘被告 17 人另依通常程序起訴。

壹、偵辦經過

本案係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報請指揮偵辦王○益涉嫌利用多起稅務查核之機會收受賄賂案件，旋指派本署檢察官黃裕峯、郭達（現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、賴謝銓、翁嘉隆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及臺中、彰化、雲林憲兵隊共組專案團隊。經專案小組分別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起陸續執行 6 波搜索，並由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王○益、會計師林○結、李○叡（已具保停止羈押）、納稅義務人鄭○香（已具保停止羈押）、許○熹（已具保停止羈押）等 5 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

賄賂或不正利益、財產來源不明、行賄、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串證、滅證之虞及羈押之必要，先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其餘被告則分別諭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至 1,000 萬元不等金額具保候傳。嗣由本署密集訊問被告及證人 69 人次，逐一比對相關人員供述、分析手機數位採證資料、勾稽稅務資料、查核說明書、金流及通訊紀錄等證據，查明相關犯罪事實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本案並查扣被告王○益之配偶即被告游○卿為其隱匿犯貪瀆罪嫌所得之財物共現金 1,280 萬元（含收受賄款 560 萬元）、黃金 5 塊（各 1 台兩）及價值 20 萬元之商品禮券、提貨券；另被告許○熹、魏○及李○叡已繳回犯罪所得合計 6,907 萬 544 元。未扣得或繳回之犯罪所得，亦均依法聲請沒收及追徵。就被告王○益購買臺中市南屯區某豪宅預售屋已以現金支付之 500 萬元定金部分，亦已函知建商該部分屬於犯罪之不法所得，後續將依法聲請查扣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王○益部分

（一）許○熹稅務案：王○益明知納稅義務人許○熹正受其主管之綜所遺贈稅組查核，仍多次接受飲宴，並違背職務指導虛構共犯童○臻對許○熹尚有 2,744 萬元債權，而同意以免除債務，改繳贈與稅 250 萬元方式結案，使許○熹取得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2,529 萬 6,902 元稅捐之不法利益；另要求許○熹安排員工陪同王○益赴美，並負擔機票、住宿等費用，而收受 27 萬 4,100 元之不正利益。

（二）鄭○香稅務案：王○益主管納稅義務人鄭○香等人稅務查核案期間，透過友人轉達希望收受新光三越百貨禮券及家樂福提貨券各 20 萬元，嗣實際收受兩種禮券各 10 萬元，合計 20 萬元。

- (三)春○公司案：王○益明知納稅義務人春○公司之存款 1 億 8,600 萬元並非股東借款，仍違背職務授意會計師林○結指導春○公司負責人魏○等人製作不實說明書，使春○公司取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免受裁罰合計 5,691 萬 6,000 元之利益。魏○其後交付林○結現金 560 萬元，再由林○結轉交王○益。
- (四)弘○公司案：王○益利用原主管稅務案件之影響力，取得納稅義務人弘○公司之查核文件並居間協調補稅金額；嗣由會計師施○墩、李○叡交付 70 萬元賄賂予王○益。
- (五)財產來源不明案：專案小組於王○益住處及其配偶游○卿承租之銀行保管箱，扣得現金共 1,280 萬元及黃金 5 塊；另王○益購買臺中市南屯區某豪宅預售屋已以現金支付之 500 萬元訂金，其來源亦有可疑。王○益經命說明後，仍為不實說明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

二、3 名會計師涉充任行賄白手套部分

- (一)會計師林○結於春○公司案建議以 560 萬元行賄王○益，並居間聯繫、指導製作不實說明書及轉交賄款。其另涉利用會計專業使納稅義務人八○公司、六○初一公司虛增成本費用，幫助八○、六○初一公司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 8,747 萬 4,737 元；又於納稅義務人力○公司股東往來查核案協助製作不實說明書，使負責人沈○蘭取得 3,009 萬 4,947 元之不法利益，並佯稱需 500 萬元疏通國稅局人員，詐得現金約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。
- (二)會計師施○墩、李○叡則於弘○公司案共同擔任行賄管道。弘○公司負責人黃○生將預定行賄之 250 萬元混同為支付會計師事務所例行營業稅及記帳費，匯入施○墩會計師事務所帳戶，施○墩再轉匯 200 萬元予李○叡；李○叡則利用曾任中區國稅局審核

員且熟識王○益之關係居間期約，於餐敘時交付王○益 70 萬元，其餘 130 萬元則據為己有。

叁、所犯法條及本署說明

- 一、被告王○益所為，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、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主管事務圖利、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同法第 6 條之 1 第 1 款之公務員對來源可疑財產說明不實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逃漏稅捐、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嫌。其餘被告則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、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、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賄、不違背職務行賄、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、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逃漏稅捐、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，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、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、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之寄藏貪污所得財物等罪嫌。
- 二、被告王○益身為國家稅務機關高層，肩負維護租稅公平及稅政廉能之重責，竟帶頭違法、假借職務收受賄賂；而被告林○結等 3 名會計師應本於專業協助納稅義務人合法申報之職責，卻利用專業知識及稅務人脈，充當納稅義務人與公務員間之行賄媒介，助長貪瀆歪風，嚴重戕害攸關租稅公平及人民對稅務機關之信賴。本署對於此類貪瀆不法行為絕不寬貸，必嚴加查辦，並澈底執行犯罪所得之查扣、沒收及追徵，以維護官箴及租稅公平。